

「美食飨乐—电子印花赏」推广（「推广」）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及共分以下两个阶段（各阶段，统称为「阶段」）：
 - i. 「阶段 1」：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 ii. 「阶段 2」：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签账以有关之交易日期计算并以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记录为准。
2. 本推广只适用于 (i) 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出之信用卡（包括银联双币信用卡）或其联营卡主卡（「合资格信用卡」）及 (ii) 已启动及持有有效之大新流动理财 / 网上理财账户的客户（「合资格客户」）。惟此推广不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名下附属卡、现金卡、公司卡、采购卡、商务卡、Gift 卡、贵宾卡、「智息拣」结欠转账户口及「智·简单」折现计划户口。
3.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符合有关「**签账优惠**」要求（详见下述有关「**签账优惠**」章节）可获取电子印花。如合资格客户每阶段成功收集满 6 个电子印花即可获得 40 港元商户电子现金券（「奖赏」）。合资格客户于每阶段最多可获得电子印花 6 个。
4. 除列明于下述有关「**签账优惠**」章节之条款及细则第 6 条之指定时段，如根据本行记录合资格客户符合相关要求，本行将发送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通知至合资格客户的有效电邮地址及 / 或以讯息发送至其大新流动理财 / 网上理财信箱（如适用）。
5. 合资格客户须登入大新流动理财并选择「奖赏」或于首页点击右上角礼物图案进入「我的奖赏」，然后于「美食飨乐—电子印花赏」推广（「我的奖赏 – 美食飨乐—电子印花赏」）按「电子印花卡」查阅已收集之电子印花或点击「奖赏」查阅已兑换之奖赏（如适用）。
6. 每位合资格客户凭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每日（见下列条款及细则第 11 条）最高可获取 1 个电子印花，每阶段最多可获取 6 个电子印花以获取 1 份奖赏（总值：40 港元），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取合共 12 个电子印花以获取最多 2 份奖赏（总值：80 港元）。
7. 奖赏名额为每阶段 1,600 张，整个推广期内合共 3,200 张，奖赏派发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每阶段奖赏额满后，本行将不再派发任何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若该阶段奖赏名额已满，本行会于本推广之网页公布。
8. 电子印花一经兑换奖赏起计无效。若于每阶段内未能兑换奖赏或于该阶段内奖赏名额已满，所有未兑换奖赏之电子印花将会无效。
9. 所有电子印花于每阶段独立计算，并不可与其他阶段合并计算以兑换奖赏。
10. 本行发送有关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通知时，合资格客户须 (i) 于本行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本行流动理财 / 网上理财账户及 (ii) 信用卡户口维持良好信用记录，否则将不可获得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本行保留撤销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取有关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1. 本行将根据合资格客户每日之签账纪录（包括但不限于签账日期及时间）以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合资格获享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每日即凌晨 12:00 – 晚上 11:59，惟确实时间以本行电子印花推广系统为准）。如合资格客户的交易纪录与本行的纪录不符，本行的纪录将就客户是否符合资格获取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具最终决定性及约束力。
12. 已获取奖赏之合资格客户须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包括该天）于大新流动理财凭「电子印花卡」-「奖赏」内显示之商户电子现金券二维码及使用合资格信用卡于适用奖赏之商户进行单一签账并缴付余额，**逾期及未使用之奖赏将会作废及恕不补发**。（如何查阅电子印花卡状态之详情请参阅以上本条款及细则第 5 点）。每个奖赏只可使用一次及每次购物最多只可使用一张

电子现金券。本行并非有关奖赏之供应商，恕不负责有关奖赏及相关服务 / 产品之任何责任，亦不就有关奖赏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任何对于奖赏及相关服务 / 产品之查询或投诉，请与相关商户联络。奖赏须受有关使用电子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按此](#)。

13. 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不可兑换现金、积分、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奖赏不能退回、不得转让或转换其他产品，亦不可与任何本行之其他推广优惠、折扣、折扣卡、商户贵宾卡、现金券及礼券同时使用（除特别注明外）（如适用）。
14. 每个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通知只会发送 1 次，如合格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遗失、电子邮箱已满及 / 或讯息被过滤至垃圾邮箱）而未能收取有关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之电邮通知及 / 或流动理财 / 网上理财信箱讯息（如适用），本行恕不会补发，合格客户须全权负责妥善保管有关之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
15. 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合格签账（定义请参阅下述「**签账优惠**」章节第 1 点）存根正本（如适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合格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的权利，已递交之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不论正本或副本）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合格客户任何之有关签账是否符合本推广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6. 如有指定参与商户（定义请参阅下述「**签账优惠**」章节第 1 点）/ 奖赏适用商户结束营业，有关发放合格客户可获取之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将会即时停止。
17.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本推广或更改本推广内容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所有有关奖赏之图片及产品资料由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
19. 于本推广内，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退回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合格客户于本行之合格信用卡户口扣除相关奖赏之现金价值 / 参考价值而无须另行通知。
20.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合格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2.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2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签账优惠**」：

1.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格信用卡于本地食肆及 / 或指定美食平台（foodpanda、Keeta、OpenRice）（统称为「指定参与商户」）每次使用合格信用卡作单一签账满 200 港元或以上之「合格本地食肆签账」及 / 或「合格指定美食平台签账」（统称为「合格签账」），即可获取 1 个电子印花。
2. 「**合格本地食肆签账**」只限以合格信用卡于本地食肆以港币所作之**合格零售签账交易**，惟不适用于以网上签账及 / 或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之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及其他签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私房菜、筵席、设于美食广场 / 超级市场 / 百货公司 / 俱乐部 / 会所内之食肆餐饮签账。

3. 「合格指定美食平台签账」只限以合格信用卡于指定美食平台 (foodpanda、Keeta、OpenRice) 所作之合格零售签账交易，惟不适用于以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之签账。
4. 合格签账不适用于其他签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之流动签账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PayMe、TNG、拍住赏、云闪付、Smart Octopus 等)、Paypal、邮购 / 传真 / 电话订购之交易金额、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随时修改及更新不属于合格签账之交易类别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5. 电子印花 / 奖赏通知将于合格签账交易成功后 **1 小时内**，以电邮发送至根据本行纪录合格客户的有效电邮地址及 / 或以讯息发送至其流动理财 / 网上理财信箱 (如适用)。合格客户所收集之电子印花 / 奖赏 (如适用) 纪录，将在合格签账交易后 2 个工作日内反映于「电子印花卡」内。
6. 本推广之电子印花系统定期系统维护时间为推广期内逢星期日凌晨 12:00 – 上午 6:00，不定期系统维护时间则请参阅本行网站之公布。合格客户于系统维护时间内所作的合格签账不可获取电子印花及 / 或奖赏。
7. 本行将根据本行或各发卡组织 (即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银联国际) 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或签账类别及 / 或货币，以厘定有关签账合格与否。本行对合格签账的定义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合格客户于进行任何签账前，本行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合格与否。如该项签账同时被界定为合格本地食肆签账及 / 或「合格指定美食平台签账」，该项签账将只会被用作计算奖赏一次。
8. 附属卡所作之签账不适用于本推广。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